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

(7)瞧，我们这个班



## 校园新故事

## 认识同桌的你

升入高中，一切全变了，全换成新的了，也全换成陌生的了。老师按个儿排座位，鬼使神差地，你坐到了我的身边。我用女孩那富于洞察力的目光偷偷地打量你：锯齿形的头发，不胖不瘦的体形，不高不矮的个儿，不黑不白的脸……还没打量完，我心里便有了对你的评价：“书呆子。”你低着头，垂着眼，手不停地卷着衣角。你的这副神态，不禁使我想起那即将出嫁、梳着长辫子、穿着小花袄的山妹子。在一片严肃的、各想心事的气氛里，我偷偷地乐了。

当天下午的班会上，老师介绍班委，没想到第一个叫起来的，竟是同桌的你。我这才晓得，你是“班头儿”，禁不住又偷偷地笑了一回。

第二天头一节是物理课。你桌面上乱糟糟地堆了十几本新书，可就是没有铅笔盒，只有一支圆珠笔孤零零地横在当中。我暗自笑你粗心大意，很想看看你那借文具又不好意思开口的尴尬相儿。果然，不一会儿，老师让大家画图了。我一边画，一边斜着眼偷窥你。只见你不知所措地揉着衣角，两只眼四处乱望。我越看越好笑，忍了半天才算没笑出声。由于实在“不忍心”，便决定画完图之后把文具借给你。可没想到刚停笔，你怯怯的声音就传入了我的耳中：“借用用。”好呀，原来你一直在看着我画图！要借就借呗，还半通不通地来了一句“借用用”，真够省口舌的。不过，你倒挺会找时候，等我用完了再开口，让我想不借都找不到借口。

从这以后，除了语文和体育课，你几乎每节课都找我借东西，至少也要借把尺子——你得画重点呀！到了后来，我变得非常“自觉”了，文具一用完就递给你，“配合”得挺默契。

听说你中考总分 597 分，所以我便以为你一定是“一心只读圣贤书”的。那天课间，我与坐在你前面的小雅正在讨论明星们的举止与衣着，你突然插嘴说：“其实，有许多人都挺没品味的，只知道把名牌衣服一件一件地往身上套，根本不管合不合适！不过，那次巩俐去‘戛那’电影节时穿的那件红旗袍倒真有特色。”

哟，还真没看出来。不行，得跟他多聊聊，没想到，他不光对歌星影星有研究，对国际国内时事了如指掌，还对足球——我最喜欢的运动——狂热喜爱，真是知音啊！

从此，我们两个在一起无话不谈，渐渐发现你不但“慧中”而且“秀外”，哪里还是那个“山妹子”！

我真是越来越喜欢“同桌的你”了。

## 误会

人与人之间，难免会产生一些误会。

初一下半学期。有一天，班主任宣布：“从今以后，为了美化校园环境，谁都不准在教室里吃零食，违者罚款。”之后，教室再也没有看到梅核以及五彩缤纷的小塑料包装袋。星期五上午第三节体育课后，我觉得十分口干，就偷偷溜到小卖部去。先看了看四周，没有熟悉的面孔，这才敢掏钱买了长棒冰。天有不测风云，刚买完就碰到来买橡皮的相芸筠。我对她尴尬地笑了笑。她点着我的鼻子说：“你这馋猫，又吃零食。可别把彭老师的规定忘了。”我想她是我的好朋友，又是我的同桌，应该不会去告密吧，也就没在意。

中午，刚进教室，同学便让我到彭老师那儿去。我非常纳闷：不知道彭老师为什么叫我去。难道她发现我吃棒冰了？不可能。我觉得这件事只有我和相芸筠知道，只要相芸筠不说，彭老师永远不可能知晓。莫非是相芸筠去告了密？一连串的问号出现在我脑中。来到办公室，彭老师便问我上午吃棒冰的事。看样子果然是相芸筠告密了。我恨她，恨她为什么告密！告密对她有什么好处？我被老师严厉批评了一顿，又被罚款3元，真是越想越气。

一回到教室，我就自个儿生闷气。这时相芸筠走了过来，关心地问：“怎么了？是不是被批评了？”我想：别在这儿猫哭耗子假慈悲了。我没理她。可她又接着问：“是不是为了吃棒冰的事？”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。不提还好，一提我就火冒三丈，跳起来大声嚷道：“对，就是为那事，怎么样？”她委屈地说道：“人家只是关心你嘛！”“关心？关心就是去告密？你这个关心未免太特殊了吧！”我故意把“特殊”两字声音拉长。她连忙辩解：“告密的人绝对不是我。”“不是你，那你怎么知道我去办公室是为了那事？”我气呼呼地说。她的脸顿时红了起来：“人家只是猜的。”“猜，一猜就准。骗你的大头鬼去吧。”这时，她的脸更红了，泪在眼眶里打转。她低下了头跑了出去，似乎不愿让人看见她在流泪。我在心里哼了一声，居然有这种人，我没哭，她反倒先哭起来。

整整过了5天，我和她一句话也没有说。后来，有一位同学无意中说出彭老师派了几个同学暗中调查谁吃零食的事。噢！我这才明白是我误会了相芸筠。找了个机会，我写了张纸条向她道歉，她握住我的手说：“我怎么会生你的气呢？我们永远都是好朋友！”我们两个人的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。

朋友们，千万不要因为一个小小的误会而失去一份珍贵的友谊啊！

## 瞬间

那天，我背着沉沉的书包挤上了一辆公共汽车。

车里很拥挤，每个人似乎都希望多占一点空间，因而人与人之间仿佛没有一点点的空隙了。

好不容易挤上了车，沉沉的书包让我站不太稳。身边的乘客也好像一个个都对着我的书包怒目而视。

突然，一个急刹车，我重重地踩到一个女孩脚上。

我连忙向她说了声对不起，然后不安地等待着那可能要扑面而来的责骂。

她抬头看了看我，然后目光又转向我背上的那个大书包。然后，她出乎意料地对我笑了笑说：“把书包拎在手里，这样可以省力些。”

于是，我发现她手里也拎着一个沉沉的书包。

那一瞬间，我很感动。虽然我们素不相识，但也许因为我们都背着书包，彼此之间便多了一份理解。

为了这份理解与感动，我和她——娟，成了很要好的朋友，我们虽然不是一个学校的同学，但每次写信或通电话的时候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，我们同样热爱文学，同样地在高考的“生死线”上挣扎，课余听歌是我们共同的爱好，而我们又同样地迷恋着张国荣。我们有这样多的共同点，这么多相通的志趣。这让我们很快成了好朋友，如胶似漆的好朋友。

就这样，我们共同支撑着度过了高考这条人生中暗礁最多的河流，上了大学。现在回想起那一瞬间，真觉得是缘份呀！

## 难以抹去的记忆

有句话说：“你可能忘记和你一起笑过的人，却不会忘记与你一起哭过的人。”最令我难忘的人正是与我一起哭泣过的好友——艳。

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，文娱老师带我们去学校的展览室上手工课，那里陈列着许多课外小组同学制作的手工艺品。按照规定，只许看，不许摸。当我随着同学们参观时，一条翠绿色的项链映入了我的眼帘。那是用毛线做成的，周围缀满了小花。“要是把它挂到我家小猫的脖子上，一定漂亮极了。”我默默地想着。恍惚间，我发现自己的手已情不自禁地伸向那美丽的项链。等我意识到这点时，我连忙缩回了手。“我怎么可以这样呢？”我惴惴不安。可是那条翠绿色的项链却在深深地诱惑我，我已在想象猫咪戴上它会有多么美丽。终于，我伸出了颤抖的手，把那条项链迅速塞进了衣袋里。再看看老师和同学，似乎都没注意我，可我的心里却充满了恐惧。我甚至可以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在颤抖，心里乱跳个不停。

好漫长的一堂课啊！终于，放学的铃声响起来，我第一个仓皇地逃出教室。我一口气跑回了家，好象有人在后面追赶着我。等我把那串美丽的项链挂到猫咪的脖子上，一颗心才稍稍安定下来。

第二天，我在教室里总是坐立不安。我似乎感觉到老师和同学们都在用异样的眼光望着我。我连别人的笑声都觉得刺耳。我知道是自己的心理在做怪，可我还是难以使自己镇定下来。

又是一个漫长的上午熬过去了。放学后，我刚溜出教室，好友艳就拉住了我。她说：“林，等我一下，我有话跟你说。”“会是什么话呢？”我忐忑不安。

终于，到了一个僻静的地方。艳直视着我说：“林，你有事瞒着我，对吗？”我不敢看艳的眼睛，垂下眼帘嗫嚅着：“没有……真的没有。”“怎么会没有呢？我亲眼看到的。林，不要瞒我了。”艳轻轻地说着，我还想为自己掩饰，可是艳那双真诚的眼睛让我无地自容。“艳，我该怎么办呢？我好害怕啊！”说着，泪便不由自主地流下来了。

艳望着我说：“林，你还是把东西交给老师，向老师认个错吧！”“不，我不！”我不想让别人笑我。

“你还是认错吧！”

“老师会怎样看我呢？你走吧，我不要你管我。还是好朋友呢，你这不是在让我倒霉吗？”我怒气冲冲地说。

“林，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呢？”艳说：“我是为了你好！”说着，我发现大颗的泪珠已从艳的眼中涌出来。我很后悔，跑过去拉着艳的手说：“对不起，艳，原谅我！”

后来，我在艳的帮助下，终于向老师认了错。当然，老师也原谅了我。可是那难以抹去的往事却在时常令我羞愧，催我自新。

## 夜雪寄友

我曾拥有这样一个朋友，一个从来不给我压力，从来不曾让我觉得必须与她耍心眼的朋友。她友善且善解人意，在我一蹶不振的时候，是她扶我起来，并给我指点迷津。只有她才能陪我在小饭馆中吃炒饼，不着一语却知彼此心意。

友，你知道我现在是多么地想念你，虽然时间、空间阻隔着我们，却不能让我忘记你。现在窗外飘着雪，不由得又想起那日的雪中相见。

也许是天意吧！那天天上下着雪，我们却意外地在车站相见了。

那时我的心情糟透了，但却必须去还一本让我很难过的书，在车站，拥挤的人群让我的心情更糟。正当我茫然四顾的时候，听到一声熟悉的呼唤声“hay”！那一刹那，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同样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半年来从未谋面的你就在我的面前，那时真有抱着你哭一场的冲动。

上车后我们絮絮叨叨地不知说了些什么，但是我知道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有归宿，我讲的每一个字你都听进了心。

又走在那条熟悉的大路上，风吹起我们的围巾，呼喇喇地响。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涌上了心底。这曾是多么熟悉的一切，然而中考、上高中却把我们分开。不同的学校让我们无法再徘徊在这条熟悉的街上，我们没有机会时时刻刻把自己的心情告诉对方，让对方分享。但是现在又回来了，又回来了！虽然相见意味着又要分离，但总比不见的好……

天很冷，风很大。我们在街上徘徊着，回忆着过去的点点滴滴，我的泪在眼眶中打转，让我一生一世依靠依赖的朋友，却不能与我长相厮守。一年365天里有多少哀伤、快乐，我们却不能分担分享。同样敏感的你，遇到无法排遣的哀伤又向谁倾诉？又有谁如我这样用心去听？而当我沉浸在无尽的哀伤中又有谁懂我的伤、我的痛，又有谁分担，除了你，我的朋友。

时间总是个太调皮的孩子，它跑得太快，一切又都要过去，我们又要分离，像天空飘飞的雪花那样分离。

今夜，又下着雪，又想着你。于是把这首李商隐的诗遥寄给你，也留给我自己。

君问归期未有期，  
巴山夜雨涨秋池。  
何当共剪西窗烛，  
却话巴山夜雨时。  
何时飞雪再见你？

## 朋友与对手

小的时候我就很喜欢书法。也算小有成就吧。爸妈认为我是块可造之材，就把我送进了少年宫的书法班。

在那里我可是如鱼得水，老师们都很喜欢我，同学们也崇拜我。每次参加比赛如果仅有一个名额，不容置疑，参加比赛的一定是我。

然而，好景不长。那天冰也来参加这个书法班了。冰的字比我的好，而且人又谦虚，同学们都喜欢和她说长道短，对我则敬而远之了。我气都快气死了，只想苦练书法，有朝一日一定要超过她。

然而，也许是天赋的问题，我终究赶不上冰，从此参赛的人易了主。我虽然很伤心，但我却并不是小人伪君子。我知道一个人活着要活得清清白白，切不可作暗箭伤人的无耻之徒，我知道！

以后的日子里，我只是更加努力地练字，希望有朝一日能超过她。然而却总是失望，一次又一次地失望。日子就在希望与失望的交错中滑了过去。转眼已是初三，我知道如果今年再不能参加比赛，那么我就永远不能代表少年宫参加比赛了。

最后一次比赛的日子通知下来了。而我仍旧无法超过冰。

那时，我多希望冰比赛那天有事，那样我就能参加了，我多想让老师们知道我参加一样能拿奖，我也许并不比冰差。但是，我知道冰同样珍惜这最后一次机会，她不会放弃的。

但是，“奇迹”终于出现了。那天，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说：“小玲，韩冰比赛那天正好有事，所以这次比赛由你去参加！”

我当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天啊！真的是我么？

我终于不负重望，捧回了一等奖的奖杯，和上次冰得的奖一样。我有些飘飘欲仙了，我并不比冰差嘛。

临走那天，老师又把我叫进了办公室。直到那时我才知道了事情的真相。冰那天其实根本没有事，她只是想把这一次最后的机会让给我而已。

我一直当作对手想打倒的冰却把我当作朋友，我真的很惭愧。

## 钱

那时我家里很穷。

上学的钱，我不知道家里人是怎样一毛一毛、一分一分地凑起来的。我只知道那时全班最后一个交书费的人是我，最后一个交学费的人也是我，而交的钱最零散的人仍是我。

那天，我看到黑板上写着：下午交书费共 19 元 5 角 7 分。我的心一下凉了，那时家中正好没钱，爸爸得了病花去了家中所有的现钱，还向邻居借了几十块钱，到现在都没还上呢！我怎么好意思张口向家里要钱，既使我要了，家里又去哪里给我找这笔钱。

那天下午，我哭着来到了老师的办公室，告诉老师我要退学。年轻的女老师听了我的遭遇也流下了泪。那笔书费是老师给我缴的。但是那时老师的工资也并不高，这笔钱对她来说也并不是一个小数目，我怎么能让老师省吃俭用给我缴书费呢？

但是，一个小孩子又到哪里去弄那一笔对她来说无异于天文数字的钱？

我想了很久。先想去卖冰棍，但是我又没本钱，谁会赊给一个小孩呢？那就去给人擦皮鞋吧——我想学“三毛”的样子，但是这个穷乡僻壤又有几个人穿得起皮鞋呢？我能干什么？对，捡破烂。

以后下了学，我就提着一个大破口袋到垃圾堆上去捡破铜烂铁，废纸什么的。拣了几天之后，我发现有一个小女孩也在拣。也许是和我一样穷的吧，出于少年的虚荣心。我每次拣破烂都怕被人看见，哪里还有胆去看看她是谁呢？

拣了快一个月的破烂。那天我把满满一口袋东西拿到了废品收购站换回了 8 元 4 角 9 分钱。正要离开时，发现我的好朋友小红也提了一大袋东西来。

咦，小红家并不缺钱呀，她为什么要来卖废品，而且我越看她越觉得她像那个和我一起捡破烂的小女孩。

管她呢，赶紧走吧！

刚走出没几步，就听她在后面喊：“秀秀，等等我！”

转头一看，她手里捏着几张纸币向我跑过来。

“这个给你。”

“我不要。”

“拿着吧！”

“不要！”

我终于知道她这几天为什么也拣破烂了：全是为了我。我怎么能要她的血汗钱呢？但是最后她还是把钱硬塞给了我：一共是 6 元 8 角 5 分钱。

后来的日子，我们就在一起拾破烂，很快我们就凑够了书费还给了老师。

其实，小红一直都跟我很好。冬天，我没有御寒的手套，是她把我的手放在她的手套里，早晨家里没有饭，是她把从家中带来的包子分给我一半。

这么多年来，我仍旧忘不了那个和我一起拣破烂的小红，给我关怀和温暖的小红。

## 沉默

勇和雪寒是同桌，但从没有说过一句话。雪寒人如其名是那种极冷极冷的女孩子。而勇则是个很沉默的男孩子，一向对雪寒敬而远之。

那天，勇刚刚打完篮球回来，匆匆忙忙地跑回教室，无意中把雪寒的书撞到了地上。勇想这下完了，这下完了！谁知雪寒只是拧紧了眉毛，什么都没说什么，只是低头把书捡了起来。

勇在心里连喊谢天谢地，却突然想起了张国荣那首《沉默是金》的歌。

沉默是金。

以后的日子依旧平平淡淡。勇和雪寒还是走着自己的路。

有一天，雪寒没来上课，接着一个星期都没来。

那天勇回家，当主治医师的爸爸问他说：“你们班有一个叫雪寒的女孩子吧！”

“嗯！是有一个。”

“唉，真惨，她得了癌连刀都不能开，只能等着走了。”

勇震惊了。

后来雪寒又来上课了，脸更白。她并不知道自己的病，让她来上课，只是一个让她安安静静走完有生之日的最好方法。

以后勇总是帮她的忙，下课的时候给她倒一杯热水。放学帮她提着沉沉的书包。同学们都说勇在追雪寒，雪寒也躲着勇。但是勇仍旧什么也不说。

沉默是金。

后来，雪寒发了几次高烧，住了几次院。

每次，雪寒不在的时候，勇就把她的座位擦得一尘不染，她回来勇又帮她干这干那，同学们和雪寒也都习以为常了。

后来，医院给雪寒做检查却发现癌细胞在高烧时阴错阳差地给烧死了。这时雪寒和同学们才知道了一切。

以后，勇和雪寒成了好朋友，总爱在一起唱张国荣的《沉默是金》。

沉默是金。

## 白纱窗

巷里刚搬来一家人。在他们临街的白纱窗里，人们可以望见一个朦胧的女孩子，她总是静静地坐着，静静地，让人感到很神秘……

这天，窗口出现了一个冒冒失失的男孩好奇的声音：“哎，你叫啥名字？”“是问我吗？”女孩子迟疑地问道。“当然是了。”男孩儿道。“我是盈雨。”女孩子兴奋地有些紧张，这些天来，总算有人同她说话了！“你叫啥？”“我？大家都叫我雷晴冬。”男孩儿道，“你为啥老这样坐着，不去上学呢？”“我，我看不见……”女孩子的声音颤颤地。“对，对不起，我……”男孩儿有些后悔。“不，没关系。”女孩子的声音仍然是颤颤地。“我得去上学了，再见！”男孩儿走了。“再见。”女孩子依然这么静静地坐着。没多久，男孩又跑了回来：“明天我还来，你等我。”“嗯！”女孩子很惊喜。

第二天，男孩儿果然来了。他同她讲了蓝天，大地，花木，还有他学校里发生的事。这些对她是多么具有新奇感呀！她入了神，尽管男孩儿又急着去上学了。

在以后的日子里，男孩儿天天都来，给她讲了许多许多她没有接触过的事物。虽然时间太短，但她却很兴奋，她仿佛置身于男孩儿所讲的境地中；她仿佛看见了，看见了蓝天，大地，花草树木……啊，多么的美好！是他，是他使她重新鼓起了生活的勇气。直到有一天……

那天，天阴沉沉的，淅淅沥沥地下着雨。他怎么还没来？女孩子有些着急。他忘了吗？不，绝不会。那么是因为下了雨吗？也不会呀，以前那样大的雨他不也来的吗？那么是他病了吧？……女孩子猜想着，等待着。但他却始终没露面。女孩子有些难过，有一种被遗弃的失落感。

几天了，男孩儿没来，她有些怨他，甚至有些恨他，但这些都是瞬间即逝的。她有些焦急，他出了什么事了吗？……她开始注意行人的谈话。终于——“唉，雷家男孩子真可怜，成绩那么好，又懂事，可是……唉，老天不公呀！”“是呀，那孩子其实早知道自己得了病，为了不加重家里的负担，便瞒着家里人。直到他临死前，他还嚷着要去看望一个叫盈雨的同学……”

她犹如遭了雷击，脑里原先的一片彩色一下消失，只剩下白纱窗般的一片空白……

## 相识在春季

我和婷相识在春天，那是一个美丽的季节。

正是杨柳叶发芽的时候，那一天，我正在岸边望着欢快的溪水发呆。岸上小草碧绿，野花东一簇西一簇地含苞开放，一切都显得生机勃勃，我的心却在流血。父母的离异对我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，我实在无法接受这个事实，回想着从前一家四口甜甜蜜蜜的生活，惹得左邻右舍都羡慕不已。而如今，妈妈和爸爸离异分手，远离我和弟弟而去，在我幼稚的心灵上已划上了一条长长的刀口，可爸爸不久又娶了一位后娘，这就等于在我创伤的心灵上又加了一把盐。我正在沉思着，突然，一声“你好”把我从呆愣中惊醒过来。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一个很靓的女孩。她穿着一身粉红色的衣裤，剪着洒脱自然的叔叔阿姨头，看起来充满着青春活力。“我叫贾晓婷，你呢？”“我叫吴凌波。”就这样，我们俩相识了，两颗正处在豆蔻年华的少女的心从此连结起来了。

我和婷经常在一起交谈，谈社会，谈家庭，谈学习……有时候，我也向她诉说自己不幸的遭遇，诉说自己内心的脆弱，自卑。每当我遇到生活道路上的坎坷，失去生活的勇气时，她总是劝慰我；每当我情绪低落，失去自信时，她便会向我讲述她自己的故事。她说她也遇到过困难，但她坚强地克服了。从她那至诚的话语中，我又重新拥有了自信。

和她在一起，我发觉我似乎找回了童年的欢笑，和她在一起，我发觉我寻回了许多以前自己失去的东西。

她是严冬里的炭火，温暖了我那颗曾经冰冷的心；她是湍流中的踏脚石，在生活路上给了我一个休息点；她是默默奉献的医生，医治着我那流血的心。

春去秋来，转眼间，三年一晃就过去了。她搬家了。分别那天，我去为她送行，当汽车快开动时，她递给我一张自创的贺卡。我小心地打开一看，那上面写道“我没有什么送给你，只能送你一首《祝你平安》。”我那本已勉强抑制住的热泪终于流下来了。而她却勉强露了一个笑容，潇洒地跟我说声：“再见。”我知道这一声包含着千言万语，包含着她无限的深情……

冬去春来，又是一个春季，我只能悄悄收起那份思念，让漂泊的风把我的深深祝福送给远方的她。

## 挚友情

永别了周贲，我们再也不能相见了。我已经不再哭了，可是，巨大的哀痛压在我的心头。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怎么可能呢？一夜间我将永远看不见我的好友了。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玩，尽管我们后来见面机会少了，但是依然是那么好。

还记得小时候，你总不肯老老实实在家呆着。每次我去你们家，你就带我到街上玩，要么在商店里看模型，要么就找你的小伙伴们做游戏。不论怎样，咱们总是很快活。

时间就这样匆匆过去了，我们一年只能见两三次面，太少了。但每一次却又多么美妙啊！上初中后，咱们见面机会就更少了。记得有一次你找我，说要和我凑钱买一个模型。我没有犹豫，立刻从储蓄盒里拿了15元硬币。我平时花钱很谨慎，总是考虑再三。可是这一次我却没有犹豫，事后也没有考虑它，现在每次我想到这儿，心中才会感到宽慰些。

但凡见过你的人都说你脑子反应快，聪明，有灵气。这又使我想起一些事。你好象只对自己感兴趣的东西下功夫，以至于几天几夜不睡觉也行。去年咱们俩参加中考，你经过最后的拼搏竟取得了500多分的成绩，这让我好惊讶。你的作文我已经看过了，写得太好了。难怪老师要给你打95分甚至100分。你的文笔流畅，语言生动，尤其是心理描写相当细腻。从你的文章中我又了解了你的很多感情。你桌子的玻璃板下面大概还压着你的画作吧。画的是漫画上的人物，很传神，尤其是那双眼睛，就像活的似的。我还记得你曾经说过，你画过一张自己很满意的作品。是雪景，在夕阳下，有树，有房子，就是从教室窗口望见的景色。你给它取名叫《夕阳无限好》，只可惜被人悄悄揭走了。你觉得很可惜，我也有同感。

小时候的你好几次惹李阿姨生气，但我始终相信你不是故意的，认为你是个好孩子，是个聪明的人，只是你太好动了。你总有一天会成为一颗闪烁的星。我始终爱着你，就像亲兄弟一般。然而你的生命之幕竟然谢下来了。我从没意识到这一点，直到听到你的噩耗。我的心沉浸在悲哀之中，我想哭却哭不出来。我仿佛能看见你的身影，听见你用带着鼻音的声音叫着我的名字。

还记得吗？我们俩约好写一篇科幻小说叫《星际大迁移》。我当时并不怎么重视，只不过写了几页，到后来就淡忘了。前几天听说，在你的手稿中看到了这篇小说的遗章。我心中涌起一阵内疚，我不知道说什么好。

你的星还没有闪出光辉就陨落了，一个灵魂升上了天庭。你在看着我吗，贲？如果你没死，或是住进医院该多好啊！等你好了我一定要打你一拳。可现在，我又能说什么？你做了你该做的事，我只能为你骄傲。

过去，因为我觉得你将来是做大事的人，不能守在李阿姨身边，无意中说过：“今后如果李阿姨指望不上周贲，我就照顾她。”没想到竟成谶语。我真后悔不该说这句话。不过请你相信，我会照顾好你妈妈，你放心去吧！平时，耳闻目睹死人的事觉得无所谓，不料这种事竟然发生在我身边。我不敢相信。你临终前说：“妈妈，我不想死，我害怕死。”我忘不了，我不敢想象当时的情景，却又恐怖地要想象这一切。我也曾在生死间选择过，我选择了生，而你却无力选择。我只是做阑尾手术时昏过去等待命运的判决，你却直面了死神。不寻常呵！我们的心是相连的，我能体会到你的感受。

你若在天有灵，和我在一起吧，我们永远不分离！

## 同桌的你

讨厌，真讨厌！你看她，一副乡下姑娘的打扮：头梳两只小辫，上穿花格布衣，下着青布裤——哟，真难看。

她叫陈丽，是新搬来的，是我的邻居又是我的同学。开学第一天，她来到我们初（1）班，在老师引导下走进教室时对我们微微一笑。无奇不有，老师偏就把她安排在我旁边的空位上。她个儿不高，圆圆的脸，小小的嘴，不大不小的眼睛，衣着土里土气，本来男女就有别，她又如此打扮，我真有点讨厌她。

这学期，我们班缺了一个劳动委员，她却毛遂自荐当上了这个“官”。新官上任三把火，可爱管啦，一点不留情面，谁要是随地吐痰或桌子下有废纸——谁就得被罚扫地。而我则想试试这乡下姑娘到底有多大能耐。有一次，我将擦桌子的废纸扔在地上，她是我的同桌，我想她也不会对我咋样。当她看见我桌子底下的废纸时对我说：“钟平，请你把桌下的废纸捡起来。”哟！当着这么多同学的面，对我发起威风来了！我矢口否认道：“你嚷什么！这又不是我扔的。”这时，她弯腰捡起了这团纸，打开一瞧，糟糕！这纸竟是我废作业的封页，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我的名字。这一下，我脸红了……

她不光爱管“闲事”，上课时，老爱举手回答老师的问题——好求老师的表扬——讨厌。不光我，还有和我玩得好的几位同学也讨厌她。上次，她对我不留情面，我虽然理亏了，但心里并不服气，想找机会报复她。一次劳动，我们几个讨厌她的同学就说：“劳动委员当官的应该带头搬石头。”本来是女同学垒石头，男同学搬，听我们这么一说，她也真“爽快”，也去搬石头。我们先是一愣，心想好吧，你搬吧！于是我们又故意将大石头给她搬。几个回合后，她已是大汗淋漓，可我并未作罢，又将一块更大的石头搬给她，她伸手一接，一不留心，石头没接住，落了下來砸了她的脚。“哎哟”！——不好，她蹲了下去，捂住受伤的脚。我心里一紧，搓着两手，不知所措，急得豆大汗珠直冒，我惶惶地呆站着，准备挨她的“报复”，心里负疚地默念着：“打不还手，骂不还口！”可是过了一会，她吃力地站了起来，对我和周围的同学说：“没关系，没伤着筋骨，大家都去劳动吧！”她在两位女同学的搀扶下离开了。

第二天，我起来很早，匆匆吃了早饭，三两步到陈丽家，这时，她的父亲正要送她上学，我来不及细想，跟上去准备向陈丽道歉，可是在陈丽面前却像个木头似的，一句也说不出来了。陈丽见我，点头笑了笑，我更不好意思了，只好对她父亲说：“陈伯伯你去上班吧，我来送陈丽。”起初陈伯伯不愿意，后来陈丽说，我们俩同路又是同桌。她爸爸这才放心。于是我小心翼翼地扶着她，虽然有点吃力，但内心却宽慰了许多，许多……

从此，我再也不和她恶作剧了。我们经常同去上学，她常提醒我别忘了书和作业本，因为我老是忘这忘那的。最使我难忘的，也许会永远记得的是，初二时的一天，我发高烧躺在家里，爸妈都去上班去了，无人照顾，我呕了一地，弄脏了衣服，陈丽早晨给我代请了假，后来见我没来，对我放心不下，于是特地请了假回来看我。一进门见此状，她赶紧给我拿水漱口，我觉得怪不好意思的，她却像大姐一样给我换衣，又扫脏物，擦地板，然后又去洗脏衣。我无力地躺在床上，将这一切看在眼里，记在心里：这么好的同学，她一来时，我却讨厌她，觉得她土气，常跟她作对，给她作恶作剧，还报复过

她——这，这一切，真是不应该，太对不住她了。于是，我真心地对她说出了这一切。她听后，微微一笑，天真地说：“那么，现在呢？”我不好意思地，宽慰地闭上眼睛……

后来，她转学了，以后我再也没见到她，不过我常记起她——我的同学，我的同桌，我的朋友，每当我听到《同桌的你》这首歌时，就会让我回味中学时代，就会想起她。

## 我和“贾大侠”

我这一生最大的遗憾就是不是男孩。每天下课看着那些男孩在外面你追我赶舞弄“降龙十八掌”，我只能红着眼睛，憋着性子陪着“大家闺秀”们规规矩矩地坐在教室里。

为了做个男孩我挖空心思装扮。无奈老妈给我买的衣服一律是红色。想剪个叔叔阿姨头，可是老爸不让剪，说什么女孩子就得有个女孩子的样儿。接着便想到了改名字，可惜名字来自父母恩赐，改了名得背个不孝之名。幸亏发了几篇文章，自己起了个笔名——蛮子。嗯，算是过个做男孩的瘾吧！

一次看杂志时，偶然看到一条交“笔友”的消息，不由得眼前一亮。“不见面的文友”，这倒是当男孩的好机会，挑来挑去，挑了个叫“贾铭”的男孩，我们互相通信了，大谈男孩的趣事：儿时捅马蜂窝，课间的罗汉掌，周末的轻松口哨……凡是我羡慕男孩想做而没敢做的事，都成了我“笔下的真实”。至于他笔下所展示的男孩那丰富多采的世界，常常令我羡慕不已；特别是他那洒脱豪放的文笔，总是让我叫绝。

记得有一次我提到小说中的“东邪”黄药师以及中神通周伯通。他较了真，说中神通不是周伯通，而是王重阳。我们开始了“纸上谈兵”。此后，给他的信便一律用“贾大侠”的名号称呼他。我呢，自然甘拜下风称小弟。

他很喜欢踢足球，有一次来信谈“球经”，竟然写了5页纸还多3行。我吓了一跳，到最后看完，却是哑然失笑。他郑重宣布，他练成了“香蕉球”。那5页纸呀，都是写他这二年如何练足球，终于在写信前一天，练成了“香蕉球”，未了，他还不失幽默地约我什么时候也去看看他的“香蕉球”，以领略一下他的杰出球艺。

当然我们还是讨论学习居多。上回，他寄了道几何题来，说要我看看行不行。也不知他从哪个角落搜来的怪题，我加到八条辅助线，还是两个字：不行。同班上几个尖子生，他们奋斗了几夜，还是不行。到后来，还是一位高一学生用高中学过的定理证了出来。我气歪了鼻子，在信中大大发了一通牢骚。他的回信却令我啼笑皆非：“小老弟，若是我解得出来，用得着你吗？”

好景不长，进入了初三，老爸老妈勒令不允许再通信。我只得“挥泪告别贾大侠，一纸信笺情悠悠。”信中，我坦白了我是个女孩。信发出后，我一直想象着他接到信后的表情会是什么样子。

3天之后，他回信了。天啦！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：原来“他”也是个女孩，还有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——夏羽。我突然领悟到了什么：女孩有什么不好？

中考过后，我们依然书信联系，不过都“恢复”了本来面目。

## 再见！朋友

凝望相片，多么熟悉的一张脸：充满自信，朝气蓬勃，却有一丝掩饰不住的忧伤。如今的他还好吗？这些年来，大洋彼岸的生活习惯了吧？真不知何日才能再见。

我和他是同桌又是好友，我们的交往从小学就开始了。记得在他离开的前一个星期，班上的气氛很沉闷。我更伤心，总幻想他会突然留下来，但这毕竟是幻想。我还记得在那些日子里，他一反常态，认认真真地抄起了各科的笔记，全神贯注地听老师讲课。我们问他为什么，他惆怅地说：“也许以后再没有这样的机会了，没有机会和你们一起学习，没机会用中文抄课堂笔记，没机会听老师用中文讲课了，我真后悔以前贪玩耽误了许多好时光。”我们不禁动容，他分明是在留恋祖国，留恋朋友，留恋校园的一切。

那一天终于还是来到了。下午没课，我们十几个人相聚在那绿荫掩映的草坪上，倾心交谈。回忆我们曾经一起生活过的点点滴滴，为了各自的理想，并肩奋斗……追昔抚今，无限伤感。他送给我们每人一张卡片，每张卡片上都写得密密麻麻，给我的卡片上，他留下了一首诗：

我要去了，我来的时候，风吹响这里的树。

现在，风还在吹，我要去了。

人大了，越来越多地说“再见”，真希望世界很小，小得像一条街，那我们就不用说再见了。

我要去了，请把你的手给我，然后，使劲地握一握。

我真的要去了。留下满满一本通讯录，以后只要不忙，我会常常打开，找你们的脸。

因为这些脸曾跟我挤在一个教室里，互相帮助、支持，一起挨批或一起受表扬。

我们各自翻看着卡片，不说一句话。他噙着泪，深情地凝望我们每个人的脸。轻轻地唱起了小虎队的《让爱跟着青春走》，十几个颤动的嗓音也附和进来：“再见了朋友，别让昨天，消失在心扉，欢乐与伤悲，成长的滋味，海角天涯共体会……”。唱着唱着，我们个个泪流满面，泣不成声。突然，他一抹眼泪，大声说：“好了，今天大家都不许流泪了，来陈玮，给我照一张，我要把笑容留在你们心中。”我没顾得上选择角度、取景，“咔嚓”一声，凝固了他忧伤的微笑。

这些年，我们之间总有一种“有位伊人，在水一方”的感觉。但我们又在频繁的信件中，缔造了更深的友谊。

初三那段水深火热的时光，在种种压力下，我们个个似乎都怀着一丝前途未卜的不安感，一种非常沉重又非常渺茫的心情。他便常常给全班同学寄来明信片，勉励我们，“没有攀不过的高山，没有越不过的河流……”“要想飞得高，就该把地平线忘掉……”我们奇迹般地变得信心十足，好似注入一股甘泉，心中豁然开朗。他接连不断的鼓励，伴我们闯过了一关又一关，获得了振奋人心的好成绩，这也许就是友情的力量。

转眼就是匆匆3年，我也渐渐地成熟了。说“再见”，其实并不是坏事，因为说“再见”的同时，就已经撒下了“再见”的种子。不管未来有多遥远，成长的路上总是有你有我；不管何时相逢，我们都是最好的朋友。

## 生日礼物

一个，又是一个。几个钢镚孤零零地被丢在桌子上。它们的主人——李哲吸了口气，没精打采地不停拨弄着它们。明天就是好友小韦的生日，自己却拿不出象样的礼物。前些时几个交情一般的朋友生日，他都“随了份子”，而他与小韦的关系比那几个都铁，却没钱买礼物了。咳，平时自诩“小诸葛”，此刻也没什么高招。“一分钱憋死英雄汉”，李哲无可奈何地暗中自嘲。

正想着，石景吹着口哨进了教室。“明天小韦过生日，你去吗？”李哲探询地问。“当然去，不去怎么成？”石景满不在乎地应了一声，李哲马上觉得自己真蠢，他想起去年自己生日宴会上，石景贵重的贺礼和同学惊讶与羡慕的眼光……

“还想和我比送礼呀？你上个月都输我三次了？”石景得意地瞟了李哲一眼，“这个月免战，下个月你有了钱再比。”石景完全以胜利的口吻宣布“停战”，李哲只能对这种“宽容”报以苦笑与无奈。

时间在静静地流淌，大脑在“嚓嚓”飞转。“看来在价格和精美上比是没有出路了——”“唰”，智慧的火花一闪，一个计划迅速在李哲脑中产生……

午饭刚过，李哲就直奔邮局，把一封寄往电台的点歌信连同他那颗心一起投进了邮筒。下午的听课效率自然不用说了，连走路都迷迷糊糊，脑海里只有那个邮筒和那封沉甸甸的信。

最令李哲揪心的那一天终于来到了。一大早，李哲就带着那颗忐忑不安的心来到小韦家门口。屋内早已是欢声笑语，一个又一个熟悉的声音传入耳畔。李哲手在瘪瘪的口袋外擦了擦，哆哆嗦嗦地摸那个门铃，又哆哆嗦嗦地缩了回来。

“你怎么不进来呀？”小韦倒是耳朵好，听出门外有动静，不由分说拉了李哲进屋。可是刚跨进门槛，李哲就发现自己错了。

屋里已站了不少人，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个五彩缤纷的玻璃纸包好的礼品盒，只有李哲空着手。李哲慌乱地不知把手搁在哪好，嘴里不停地辩解：“我的礼物在电台……不，是电台播……”小韦看出他的窘态，连忙打开收音机，点歌节目刚开始。李哲死死盯着那台收音机，仿佛自己的命运，都在这个小匣子里了……

点播最后一首歌也结束了，李哲仍然没听到自己的名字。完了！他颓然地倚在墙上，不停地摇头。此时的他，如同掉进了一个无底深渊，见不到光，只有无限的黑暗与孤寂。他偷偷看了小韦一眼，只看见一弯微微上翘的嘴角。他的脸色更苍白了。

出人意料！石景也是空手进来的。可随后就来了一位春天般明媚的女邮递员，以银铃般的声音说：“石小韦同学，石景同学送你一束花，同时祝你生日快乐！”这是一份艳丽精致的鲜花礼仪电报——石景的礼物。在一片惊叹声中，在石景的微笑声中，小韦报以淡淡一笑……经过尴尬的上午，难熬的中午，漫漫的下午，夜幕降临了。一个又一个礼盒被拆开，一浪高一浪的惊叹划破宁静的夜晚。透不过气来的李哲觉得再也不能适应这种气氛，他悄悄塞给小韦一封信，走了。

信很短，“小韦，当你看到这封信时，那一定是电台抛弃了我诚挚的请托，而我终于维持不住脆弱的自尊。很抱歉没有精美的礼物送给你，因为我没有钱。真后悔前几个星期花钱没有节制，以致今天辜负了我们多年的感情。

我始终坚信贵重的礼物换不来真挚的友谊，然而真挚的友谊又偏偏需要贵重的礼物来表示。此时，我还能说什么呢？我只能衷心祝愿你永远幸福。——你永远的朋友小哲。”

“小哲！”小韦咬着牙把信攥成一团，丢下琳琅满目的礼品，丢下诧异的同学，丢下呆若木鸡的石景，追了出去，留下了一阵清风，一串问号，一个意外……

## 小伙伴

去年暑假，我跟着暮年思乡的姥姥回四川乡下住了一段时间，在那里我结识了山娃子。他成了我整个暑假中形影不离的小伙伴。

记得我刚走进那美丽的小山村，一群孩子便把我围起来看。其中一个男孩子特别引人注目，那南方人特有的矮小敦实的身躯，罩着一身粗白布的短裤褂，黝黑的面庞上明眸皓齿，透着一股机灵劲儿，蓬松而略微发黄的头发倔强地支棱着，一双赤裸的脚丫沾满泥巴。他就是山娃子。在看起来脏兮兮的山村孩子面前，我总有一种来自大城市的优越感，特别喜欢沉浸在他们对我那种既欣赏又羡慕的眼神里。可没过多久，我的这种骄傲就荡然无存了，这是从跟山娃子上山打猪草开始的。

在一次上山打猪草的路上，我好奇地问：“你怎么不穿鞋？”“习惯了，穿鞋反倒不方便！”听了他这出乎我意料的答案，我觉得他有些无知而可笑。“鞋不就是为了方便走路才发明的吗？”我说。山娃子瞥了我一眼，说：“我光着脚也比你跑得快。”说着，他生龙活虎一般地穿梭在山林草丛之间。我追赶着，不一会儿，露水湿透了我的浅帮旅游鞋，连裤腿都湿了半截。这时山娃子得意地冲着我笑着说：“还是我这对‘皮鞋’好吧。”我信眼得无言可对，脸上露出几分尴尬。

山娃子几乎认识山上的每一种草。在这山上，他显得那样的博学多才，我常常被他弄得一问三不知。什么灰灰菜、蛰儿根、山葱、野芹菜，我几乎连听都没听过。“这蛰儿根在书上叫鱼腥草，要是猪生病了，它还能治病呢。”“你怎么知道这么多？”我不禁惊奇地问。“从小我就在这山上跑，是跟大人们学的。”劳动竟能学到这么多的知识，我还是第一次体会到。每当他滔滔不绝地讲那山上的趣事，我几乎都听入了迷，这不禁又增添了我对山娃子的几分崇拜。

时间飞逝，暑假就要结束了。山娃子来送行，他把一个泥做的小猪放在我手里说：“回到北京，可别忘了我们这里。”我心酸地点点头，望着他背上的竹篓，我问道：“你每天都要打猪草吗？”“当然了，放假了还要多打一些呢，我家的那几头猪快要出栏了，卖了猪，我就能交六年级的学费了。”我的心猛地像是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，看着眼前这个和我一般年龄，个子还没有我高的山娃子，竟能承担起生活的担子，而我平时花钱尽管伸手要，从未觉得这还需要努力才能办到。此时此刻，面对满脚泥巴的山娃子，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羞愧，在他身上，我学到了很多。

和山娃子分别近半年了，可我还时时想起我的这个山村里的小伙伴，时时被他那身背竹篓，手拿锄头的形象激励着，他令我赞叹，教我自强，催我奋进。

## 礼物

一起考入 B 学校的 7 个南方同学中，只有她是女孩，恰巧同在一个系，宿舍就在我们那楼的前面，也住二楼，窗户对窗户。我们 6 个人高马大，住一起，平日里粗着嗓门能把大楼掀翻，但在她面前个个轻声细语，温柔地要命。她有一头好看的黑发，眼睛潭水般明澈，只是成天满腹心事似的，不爱说，对我们实在好，我们把她看做小妹。小妹，啥时候过生日呀，做哥的每人给你准备一份礼哩。我们明知故问时，她羞得满脸通红：“谁稀罕！”她嘴一撇，拔腿就走。我们笑了。

有一天，天气好得让人觉得不出去走走便是白过了。这天，我们把她约了出来。偏在这时，一女同学急急跑来。边跑边嚷：“上官雯，电报。”雯一看电报，脸吓得煞白，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往下掉。我们慌了，看电报上写着：母病危，速归。雯对我们说过，母亲最疼她，父亲去世后，每到生日，母亲总为她准备一份意想不到的礼物，她特别感激母亲，她现在吓得没了主意，我们便拍胸脯安慰。接下来，便是我们六个人的分工，有的去订票，有的去帮助收拾东西，有的去买食品……大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办好了一切。晚上，我们六个送她到火车站，站台上，大家一遍一遍的叮嘱她，安慰她，7 个人的脸上爬满了泪水。

半个月后的一天，雯回来了，她对我们说母亲去世了。除此之外，什么也没有说，从此她不再像往日那样活泼开朗了，变得沉默寡言，我们六个曾试图改变她的心情，但一次次都失败了，往日的玩笑不敢再继续开下去，恐怕会使她想起伤心的事。看她一天一天地消沉下去，我们看在眼里，急在心上。

往年，她的生日，有她母亲送她意想不到的礼物，而今，疼爱她的母亲离她而去了，她一定感到孤独，无助。有什么能比失去亲人更痛苦呢。为此，我们制定了一个伟大的计划，利用她的生日，这个不可错过的机会，同样送她一份意想不到的礼物，让她感到世界上，除了她的妈妈，还有我们同样关心她，爱护她。

生日的前一天，我们带了录音机冒着被学宿办老师查到的危险来到她的宿舍。我们与她谈理想，谈未来，谈生活中一切有趣的话题。谈话的开始，我们悄悄地按下了录音键。不知不觉中，我们 7 个人高谈阔论，她，已全然忘记了自己的烦恼，一改往日的沉默，对人生，未来等一系列话题，充分表露了自己的看法。至此，我们的计划已完成了一半。这一天她显得非常开心。

这一天晚上，我们 6 人忙了整整 5 个小时，对今天的内容，尤其是她说的那一部分进行了细致的剪辑，整理……

生日的那一天，桌子上摆着一个精美的蛋糕，上面跳跃着 20 只蜡烛，在她吹灭蜡烛的同时，录音机里传出了她自己优美的声音，是她自己的那一套人生哲学并配上了优美的钢琴曲，她惊讶地望着我们，不知该说些什么，此刻，她很幸福，而我们则更幸福。

友谊也许就是这样，对方的快乐就是自己的快乐，而能给予对方快乐，也就是自己最大的快乐。

## 抓阄以后

这是前年的事。一天，我收到《中学生》杂志社寄来的“中学生暑期有奖比赛”奖品，不由得想起几个月前发生的一件事。在一堂自习课上，班主任张老师在讲台上来回踱步，象有什么为难的事。老师终于开口了：“请同学们原谅我。”教室里立即静下来，同学们都用惊异的目光看着张老师。“大家都知道，前天咱们订了刊物，可是都怪我粗心，《中学生》杂志少订了一份。请交了订费的同学到讲台这儿来一下。”

顿时，一群同学都围住讲台，当然也包括我。这时候，又听见张老师说：“下面大家抓阄，抓到画‘’的就有，抓到画‘’就没有。”他一边说，一边打开攥着阄的右手。同学们都争着到老师手里去抢。“别忙，一个个来，我念到谁，谁抓。”老师制止了我们。他开始念名字了……看着那些抓到画着“”的同学乐滋滋地回到座位上，我心里立即敲开了小鼓，那张“”阄会不会被我抓到，真不敢想象！我的脑子乱了。忽然，老师叫我名字，我走上前，从老师手里捏了一个，放下，再捏一个，又放下，一连捏了四个，最后终于下了决心，抓起一个，一打开，我的天！一个圆圆的“”映入我的眼帘。我的眼泪都快流下来了，不知道别人说什么，我只顾垂着头，沮丧地回到座位，趴在桌子上……

放学了，同学们陆续走出教室。忽然，有人拍了我肩膀一下，我一抬头，见是林志友同学，我张了张嘴没说什么。志友开口了：“怎么，还想那事呢？”我点点头。“我想过了，我打算……打算把我的那份杂志让给你。”我瞪大了眼睛看着他，他又重复了一遍，我听清了，是真的。可是，他把《中学生》让给我，他自己怎么办？志友似乎看出我眼中的问号。“没什么，我再去想办法。好了，我爸爸去出差，可以到报刊门市部去买。”……

我想，如果不是志友把《中学生》让给我，我怎能参加这次竞赛，更谈不上获奖了。想到这，我拿起笔，在奖品中的两本书的扉页上写了“赠挚友”三个字，写毕，我捧起书向志友的座位走去……

## 两两相望

住在大杂院的时候，我还能和邻居的小朋友们一起玩。可是搬上楼房以后，就很难和小伙伴们一起玩了，我有时感到很孤独。

不久，我发现与我家厨房的阳台相对的邻居家，有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小姑娘，我常常透过防护栏去观察她，她也常常隔着防护栏打量我。慢慢地，我们打起招呼来了。小姑娘很热情，当她知道我一家是从高原上来的后，就时常给我们讲些内地的新鲜事儿。不过，日子稍长些后，我对她也不那么感兴趣了，因为她经常唱一些挺俗气的流行歌曲，或者谈某个歌星怎么样，说实话，我对这些没有兴趣。

一个星期天，爸爸妈妈外出办事，出门时无意中把防盗门锁上了，我在屋里打不开，急得不知怎么办才好，因为我那天必须要上街买三角板，如果爸妈回来晚，商店关门了怎么办？她知道后，劝我不要急，并把她的三角板从那边阳台上递过来，说万一买不上，就先用她的。她还怕我寂寞，不停地陪我聊天。后来，她妈妈在阳台上喊她“婷婷，你还在发烧，怎么又跑到阳台上去吹凉风”时，我才明白她是带着病来安慰我，我真被感动了。

后来，她邀请我去她家玩。一进她家的门，就看见墙上挂着一幅书法作品，写得棒极了。我问她是谁写的？她笑笑说：“是我自己写的。”我不相信，再看看落款，果然是她写的，而且还是7岁时的作品，我惊讶极了。我在她的房间里发现了几大叠写过的宣纸，这些都非一日之功呀！

现在，我们一回到家里，都要隔着阳台互相打个招呼，要不然，心里总像缺点什么似的。有时，我还把好吃的苹果装进塑料袋，用竹竿给她送过去。有时，她也用竹竿给我送一两个桔子过来。我们互相望着，大家都吃得很开心。

这就是我的小伙伴，这就是我天天隔着阳台聊天玩耍的小伙伴。

## 一顶小红伞

“小玉！天快下雨了，你带把伞！”妈妈说着急匆匆地追到大门外，可小玉已经跑远了。妈妈叹了口气：“唉，这孩子，到底是怎么了？”

小玉望了望阴沉的天，觉得空气是那么的闷热，压得她透不过气来。想起下午的事，她不知是委屈还是内疚，鼻子酸了，眼睛被泪水蒙住了……

下午，班里开会评定一名校“优秀三好生”，候选人是她和张伟。几次民主投票，她和张伟票数总是相等。老师只好让班干部讨论决定。“大班长”童玲却站起来说了一句让小玉出乎意料的话：“我选张伟。”

轰，班里像炸开了的油锅。谁不知道童玲和孟小玉是一对亲似姐妹的好朋友呢？小玉本来十拿九稳以为童玲会选自己，可现在……小玉的脸臊得发胀，心却是冰凉冰凉的。她真恨不得冲出教室。

天空滴滴嗒嗒地落了雨点。路上的行人有的撑起了雨伞。小玉想起了以前童玲和她一块儿打着那把红雨伞走在雨中的情景，视线又一次模糊了。

那个令人难堪的场面又在小玉脑海中浮现。

“我选张伟……”童玲一口气说了许多选张伟的理由，最后，她顿了顿，表情平静地望着沉着脸的小玉，眼睛里却闪着激动，“小玉当然好学……但……我觉得选张伟更合适！”

“哗——”班里响起了掌声，班主任高兴地登上讲台：“我宣布……”小玉也觉得结果挺合理，但又有一种莫名的不甘心，不由得把头埋了下去。

下午放学了，小玉迅速地跑出教室，不再像以往那样等童玲一块回家。却被童玲一把抓住：“小玉，等等我，咱们一块走！”

“干什么嘛！我有急事！”小玉恼怒地甩开胳膊。一眼瞥见童玲那赤诚的目光，她的心微微颤动了一下，却依然跑开了。身后传来童玲焦急的喊声：“等等！小玉，小玉——”

小玉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，从来没有感觉到傍晚的阳光像今天这样闷热，也从来没有感到路是这样的长……

蓦地，雨下大了，密密的雨点毫不留情地砸了下来，风也更猛了。如果童玲和我在一起，她一定会撑起她那把大红伞，把我搂得紧紧的。

雨好像突然停住了，小玉猛得止住了脚步。她发现头顶上被一顶红伞遮住了，原来是童玲握着伞把，喘着粗气，向她微笑着，明亮的眼睛闪着光……

“……张伟没有爸爸，他妈妈身体又不好。而他在家要照顾妈妈，在学校里又勤奋学习，关心集体。真不容易啊！所以，我选他，你能理解吗？……”

“能！真的！”“太好了！冷不冷？看你，都湿了！”“嘻嘻，是这雨把我淋清醒了！”

小玉被童玲搂着，真温暖啊！那顶红雨伞开始向前移动，像雨中一朵火红的蘑菇，又像一朵美丽的红花开在雨天里。

雨悄悄地变小，那顶红色的大伞哟……

## 两只小猫咪

看到案头那张精致的生日卡，打开它，就会看到里面的一句话：“今日的努力，明日的成功，有志者事竟成！”署名“李彬”。这是我12岁生日时，她送给我的。封面上是两只白色的小猫咪，手拉手在做游戏。记得当年，我曾指着两只小猫咪说：“大一点的是你，小一点的是我，我们永远在一起。”这美丽的封面，真挚的祝语，永远刻在我心中。

记得我们的相识，是极有意思的。她家离我家不远，她们一家都爱花，院子是种满了月季、茶花、梅花、菊花……还有一株又高又大的女贞树。

四年前的那个夏天，我走过她家的院子，院门开着，哇，满院“夏”色关不住，我看着院子里开得正艳的月季、太阳花、茶花，心里一下子痒痒了。瞅瞅院里没人，我想进去摘一朵花，再留下一张纸条，写明摘花人，再留下一毛钱赔她。想着，我就蹑手蹑脚地跨进了院子，摘下了一张红色的太阳花，留下了纸条和钱。正想溜走，不料身后传来一声：“缴枪不杀！”我一激灵，一回头，一个剪着齐颈短发，穿着海军服的小姑娘端着冲锋枪，象个士兵似地对着我。我一惊，说话都结巴了：“对不起，我不是故意的。”小姑娘眼睛真尖，瞅见了地上的纸条，捡起一看，“咯咯”地笑了：“你也喜欢花？你可真有意思，还留纸条，看样子，不象坏人嘛！”见她不责怪，还蛮有趣地说着话儿，又是一个比我大一点的小丫头，我不拘束了，但一想，她家大人来了就麻烦了，“三十六计，走为上策”。我拔腿就跑。“哎，哎——你别跑，别跑呀，这花我送给你！”送给我？我呆住了，停下了脚步，愣愣地望着她。她跑了上来，圆圆的脸上两只眼睛含笑望着我，手中举起一把又大又红的太阳花。“都送给你！”我茫然不知所措。“拿着呀！”我明白了过来，捧着花，红着脸说：“谢谢你。”小姑娘笑着跑开了，留下了句话：“有空来我家玩！”

就这样，一来二去，我们就成了一对好朋友。

李彬还帮过我的大忙呢！四年级时，有一次期中考试，一向成绩名列前茅的我这次数学只得了90分，爸爸火了，一顿训斥不算。还把我关在家里，不准出去玩，只准做作业。

李彬来我家玩，知道了这件事后。拿出了我的试卷，帮我找出考得不好的原因，并向我爸爸解释：“叔叔，这次琦琦没考好，不是她不会，而是粗心，学习应该劳逸结合，学而兼玩，才能取得好成绩。今后，我给琦琦补课，保管她会有进步的。”

此后，李彬和我一块儿学习，讨论问题，还教我考试时该如何仔细，使我在下一次考试中取得了好成绩，从那后，我常常叫她“小老师”了。

就在前年，她们一家迁走了。此后，虽然相隔千里，我们鸿雁传书，颇为安慰。一想起她，我就在心中深深祝愿：李彬姐姐，但愿我们有一天能相逢，重温过去的一片纯真友情……

## 你现在还好吗

初三那年，班里转来一位很象男孩的女同学——刘华。据说，她是随她爸爸的工作调动而来我们学校的，她的爸爸就是我们乡政府的新任党支部书记。我们并没有太多的接触。

开学一个多月后，本来就紧张的学习由于期中考试的来临变得更加紧张，我不得不接受班主任和爸爸妈妈的再三劝告，在一个天气晴朗的星期天，我忍痛剪掉了从小学就蓄起来的长发。

星期一返校的路上正好碰上那位书记的千金。

“嗨，早上好！”我淡淡地打了声招呼，对着她。

“是你呀！”她用我意料之中的惊奇声音说。

“我已盯着你看了好一阵子了，不敢相信你会把长发剪掉。为什么，为什么会剪掉它？”

“不方便，太长了。”

“多可惜，你难道不认为你留长发显得更温柔好看吗？”

“是吗？我倒没觉得。”我反问道，其实我眼眶里已溢满了泪水，我也舍不得剪掉它呀，可我实在没有精力再去护理那比上衣还要长出许多的头发。

她似乎感觉到了我的伤感，就转移了话题。于是我们又说又笑地走向学校，这是我和她的第一次交往，感觉还算可以，她没有所谓“官家千金”的架子。

我家离学校较近，我经常回家吃饭。她每天回乡政府的住处，我们可以同走好长一段路。随着时光的流逝，我们的交往频繁了，我们之间的友谊也与日俱增了。

刘华不但长相象男孩，而且还经常留着短发，穿男孩子的衣服，走路风风火火，连生活习惯都像男孩子。我是那种较文静的女孩，所以我们两个的性格刚好形成互补，不久以后，我们就成为班里公认的最好的朋友了。

她不算聪明，又不太爱学习，所以成绩一般，我经常在学习上拉她一把。她也经常照顾我，爱护我。晚上回家时，她担心我一个人害怕，就时常送我到村口，才返回她的家。

有一次，我们回家时，正在下大雨，她坚持不让我一人回家，就把我挟制到了她的住处。简单地洗漱之后，我开始坐在灯下看书，她一直在忙里忙外，我问她，她只笑而不答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她说：“快吃饭，快吃饭。”说着不由分说地就把我拉到厨房里，我一看，有热好的馒头和粥，还有炒白菜。

“快喝点粥，尝尝甜不甜？”

我赶紧端起来碗，猛喝了一口，“哇”就吐了出来，哪儿是甜呀，满口都是咸味。我急忙问道：“你们家是不是把糖和盐放在一块了！”

“对呀！”她迷惑不解地看着我。

“你自己尝一口试试。”

她小心翼翼地啜了一小口，然后笑了起来。

“我把盐当作糖放在了粥里，而且因为要你喝，还特意的放了许多。”

得了，这次更不能喝了，我哭笑不得地将粥倒掉，去倒白开水喝。

从这一件事中，我看到了她对我的关心。我只有从心里说，交上刘华这

个朋友，今生有幸。

转眼间就到了中招考试，刘华考得并不太好，好在她也不太把学习放在心上，所以没有太感伤。

那年9月份，我到了鹿邑一高，她去了一所职业高中，我们虽也通信，但由于她爸又调到原籍，我们就没有了再见面的机会。

现在我在北京求学，不知她到哪儿工作去了。但我时常想起她，静下心来，眼前就常浮现她调皮的笑脸，耳边常听到她咯咯的笑声和温暖的话语。

我也怀念那一段无忧无虑的时光，不知现在她是否也同样是无忧无虑。真想大声地问一句：“亲爱的你，现在一切都好吗？”

## 我有一只船

上高中时第一次排座位，是大家在门外按高矮站好，再一个一个按顺序往教室里走，根据桌椅的位置而定的。

我高中的第一个同桌是个男生，秃头。

我见过他。初中时我们都是校武术队的，我知道他的名字叫赵威，而他并不认识我。刚做同桌，有些生分。

然而与他相处并不难。没几天，我就发现他不仅爱说爱笑，而且知识特别丰富，尤其是数学。每到数学课，他的“收音机”就打开了：老师在上面讲，他在下面说，每次都是老师讲了上半句话之后，他就赶紧把下半句说给我听，老师说完了半句，他就骄傲地冲我说：“对了吧！”从无例外。我总是奇怪他怎么知道那么多，以至于每回他说罢“对了吧”我就无以回答，淡淡涌上心头的不仅有佩服，还有嫉妒。

我在他面前总觉得抬不起头来，因为他的数学相当好，而我的数学亏空很多，为此，他总是说“聪明人学数学容易”。这时，我便不再说话，他以为我生气了，便从草稿纸上撕下几页，三下五下折了一大堆纸玩具：兔子、猫、衣服、气球……有一个叫“猴爬山”的尤其有趣，一张纸片居然能在纸条上自己走动！想不到一个男生竟有一双如此巧的手。每次他总会问：“你会折纸吗？”我有点儿惭愧，童年时学过折纸游戏，如今只有一种带蓬子的船还能拿得起。为了防止日后“黔驴技穷”，我只好故作清高地说：“小儿游戏！”他并不计较，依旧一有空闲就折纸，依旧问那个让我心虚的问题：“你会折纸吗？”

幸亏我的语文还算不赖，作文也常被老师当堂宣读，也只有上语文课，我才能扬眉吐气。有一次我回答问题，刚一坐下，就听见他低声说：“其实同桌就应该是这样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我看见他在桌子上画了一个平角，又画了一条射线，把这个平角分开。

“这边是我，这边是你。”他指着这两个角说，“咱俩应该是互补关系。这个钝角是我的数学，锐角是你的语文，咱们相互补充，就凑成一个平角，对吧？”

“话是这么说，不过你为什么是钝角，我为什么是锐角呢？”

“数学难学嘛！”他一边说一边用钢笔把那条射线描重。

“语文也不好学呀！应该画两个直角。”

“数学就是比语文难嘛！而且容易得分，不象语文，费半天劲写了一大篇字才给3分！”他一边笑着说，一边用手比划了个“三”。

我扭过头去不说话了。本来是自己数学不如人家，只好忍痛割让疆土。

一天，又是数学课。老师出了一道证明三个平面互相垂直的题，让我们用多种思维方法证明。在我们班，谁提出的解法就用谁的名字命名。“赵威解法”“越威思路”已经屡见不鲜。这会儿他又画又算，一张草稿纸上下左右不断翻转。我在草稿纸上随便划了个立方体，这倒不是解题用，而是百般无奈，又不好意思停笔，只好乱画一个。可是，我忽然发现，如果将这个立方体切去三分之二，剩下的形体也是三面垂直！我有点儿兴奋，但是，很快，我又开始怀疑自己的做法是否太简单了。

我把想法告诉了同桌，他一拍脑门儿：“对呀！”想了一会儿，又说，

“你应该提出来。越是简单越不容易做到，我觉得挺好的，去说吧。”我直到了下课才敢去找老师，没想到我的名字也会与“新思路”联在一起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还得归功于赵威呢。“这回可以垂直了吧，钝角先生？”他愣了一下，随即领悟，笑了：“我只是开个玩笑，你还挺记仇！好吧，垂直！”

但从这以后，他又多了一句口头禅：每当我回答问题时，他总是不厌其烦地向周围人介绍：“这是我的同桌！”

英语课，轮到我背书：“这是我同桌。”

生物课我上讲台画图：“这是我同桌。”

附近的人都知道他这句话，所以每回不等他开口，就插话说：“知道了，她是你同桌！”赵威没机会说话，只好朗然一笑。直到换了座位以后的好长一段时间，他还是没改，轮到我发言，他仍给人说：“这是我同桌。”他的新同桌只得兀自尴尬。

有一年新年聚会，他用糖纸折了一只猪给我，我也终于亮了看家本事。他捧着这艘带蓬子的小船，惊讶地说：“我以为你不会折纸呢！”我自招只会折这种船，他连说：“谦虚，谦虚！”把我闹了个大红脸。

此后，锐角和钝角各自扩张领土，于是干脆自立门户，垂直也好，互补也罢，从此分崩离析。而我的数学没有丝毫好转，他的语文也没有太多提高，分了文理之后，我上了文科班而他则走进了理科班。

与赵威同桌学习，常使我茅塞顿开，至今我仍怀念那段美好的时光。

## 邂逅

这是风和日丽的秋日，云朵在蓝天悠闲地徜徉，阳光轻轻地泻在街道上，嘈杂的都市在这样难得的阳光下竟也显得有些可爱了。

车站里没有几个人。我靠在站台旁，百无聊赖地望着街对面的小学校出神，任凭川流不息的人群在我身边“流”过。中学以来，一直都是这般的寂寞。我不由得忆起小学生活。那时，休息日总是相邀出游，才不会像今天这般因为在家无所事事而被妈妈差遣出来买东西。

正呆想着，一阵浓郁芳香的风迎面袭来，我恍惚地抬起头，看到了她。刹那间，我的目光凝住了。是的，我认识她！观察陌生人看眼睛的习惯使我一眼就认出了她。而那双熟悉的有着棕色美丽瞳仁的眼睛也正望着我，并由于惊异而睁得大大的。我呆呆地看着她，一个字也说不出来。她，亦无语。世界是这样地安静，静得似乎只听得见我们急促的呼吸声，空气中也只感觉到那包围我的强烈得令人窒息的香水味。

时间在静静地流淌。面对两年不见的小学同学兼好友，我们彼此无语。还用得着说什么呢？她清楚，我也明白——她那染成金色的头发告诉了我一切；她耳垂上那两只玲珑的耳坠告诉了我一切；她的紧身上衣和黑色皮裙告诉了我一切；即便是她那明亮但多了一份沉稳和老练的大眼睛，也告诉了我她的一切，一切……我很不安。

“瑞玉……”我勉强叫出了她的名字，打破了这令人难堪的沉默。敏感的她显然觉到了她的变化在我心中造成的冲击。“……对……对不起……”她极快地转身，逃也似地走开，很快就要消失在涌动的人流中。“瑞玉！”我大声喊，“你仍是我的好朋友！”但是她却没有再回头。

香水味淡了，散了。为何要有这样的邂逅？它留给我的是怎样的失落！秋阳仍是这般艳丽，而9月的秋风已有了些许凉意。

## 瞧！我们这个班

瞧！我们这个班，是来自四面八方的同学组成的大家庭。

不少同学随着潮流的“胜利大逃亡”而进入了“社会大学”，本来就阴盛阳衰的班级，如今就显得格外夺目了。绰号“五朵金花”的男孩子们，在班上不亚于影视界的“四大天王”。篮球赛场上，不论高矮胖瘦“五朵金花”全体出动，35朵鲜花也不顾及淑女形象，大开嗓门成为最佳啦啦队员。“五朵金花”不负众望，在高手云集的“战场”上，勇夺亚军；在市书法赛上，我们的女班长捧回一等奖；在演讲赛上，女同胞以雄辩的口才，夺得亚军，……

一次次较量都证明了“巾帼不让须眉”，“五朵金花”也看在眼里放在心上，欲在考场上一比高低。女生则召开“秘密会议”。果真考场见分晓，“五朵金花”中有一人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。

一日，体委为争班上一球与邻班一男生不顾及外校老师在场大打出手，最终造成“血案”。一女生见状“哇哇”大哭，同学们也无不愤怒，欲罢课找邻班大干一场，却遭班主任反对。在校方协调中，体委与邻班男生均被扣上“严重警告”这顶“大帽子”。同学们纷纷凑钱买东西探望体委，劝其安心养伤。

哇！40张笑脸笑得多么自然，融洽。不信你看，有许多来自农村的同学从没遭受过任何人轻视，好吃的东西共同享受，适合他们的衣物慷慨送予。不但无城乡界限，而且相处和睦团结。在校期终总结大会上，我班终不负众望被评为“文明班级”。

瞧！我们这个班，多么和谐，温馨！

## 小桥的故事

我家门前，有一个小水冲，冲的上面是一个三四米宽的水沟，水沟的上面架着一座小木桥。水沟并不深，勉强没过我的膝盖。但这座小木桥对山冲这边和那边的人们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。听爸爸说，在他小时候，这里曾是一条从贺集通往石碑的必经之路。

小丽是我的好朋友，是冲那边的。她经常到冲这边来挖猪菜——我们这边的猪菜多；我经常到那边放牛——那边的草青多。但不管是放牛还是挖猪菜，我们总是相约好在桥头见面，并且总在小桥边玩一会儿：放牛饮水啦，捉鱼虾啦，把脚浸在水里搅水花啦……真是其乐无穷！完成任务后，我们就各自回去。回去时，我总爱向小山冲那边望，小丽也总爱向小山冲这边望。就连晚上做梦，我都曾看见自己沿着小桥飞过去找小丽，小丽也飞过来找我，然后就在小桥边玩耍起来……小桥好像成了我们生活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谁也离不开它。

但我却怎么也想不到，这座桥却使我和小丽发生了一件不愉快的事。

那天，我又去放牛，小丽依然过来挖猪菜。往常我们都是一个先到，一个后到。今天，我们两人都同时走到了小桥的中间。小丽调皮地说：“我先到，应该我先过！”“好吧！”我极不情愿地说。小丽做了个鬼脸，准备过去。我突然想起一个主意，“对！吓她一下，谁让她爱占便宜。”我这样一想，心里还暗暗得意呢。当小丽走到桥中间的时候，我便把脚踩在木桥一头，用力使它摇晃。小丽吓得叫了起来，因为小桥发出了“吱吱”的响声，并且摇晃得厉害。我看见小丽那狼狈的样子，摇的劲更大了。“啪！”一阵冰凉的水花溅在我身上。小丽掉在水里了！我吓呆了，耳朵里只有小丽的哭叫声。她在水里挣扎了半天，才站起来。“你赔，赔我的衣服，呜……”小丽满身泥浆，两行泪水把鼻子两旁冲洗得干干净净。我本想捉弄她一下，没想到竟真的出了事。“三十六计，走为上策”，我赶起牛儿，一溜烟跑回家里。回去后，我总觉得忐忑不安。此后几天，我整天在家门口徘徊，望着她的家门口，望着那小小的木桥，无数次的自责，简直后悔死了。为什么要捉弄她？她本来就胆小。为什么要跑，不去拉她？最后，我终于忍不住了，决定去找小丽，去找回那份我们曾拥有的纯真的友谊。当我跑到小桥边，愣住了。原来，小丽每天都来找我。我们相视许久，我慢慢低下头，忏悔我的错，并伸出一只手，我们的手又握到了一起了。小桥边又荡起阵阵笑声。

桥使我们的友谊更深了。后来，小桥拆了，取而代之的是一座石板桥。我坚信，我们的友谊既然能经受住那一次考验，就一定会长久下去，会象石板桥一样坚固。

## 残阳如血

从班主任的办公室走出来，我简直觉得莫名其妙。“中学生不许谈恋爱，你不知道吗？”王老师的话犹在耳边。她说我和黄夏在谈恋爱，在同学们中影响很不好。恋爱？多大的罪名呀，我真的已如此无可救药了吗？到底什样叫恋爱？装着这满脑子疑问，我走进了教室，本来沸腾的课间一下子凝固了，只有我的脚步声。怎么？所有的人都在等待什么吗？我狠狠地盯了他们一眼。立刻，教室又沸腾了，真像演戏呀，难怪有人说人生如戏。

我坐在椅子上，继续想着。黄夏走过来说：

“怎么样，又是那一套吧。”

“嗯，可是……我想好了，从此以后，你别理我，我也不理你了。”我平静地说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问

“不为什么，就为你我好吧，行了吗？”我解释。然后，不管他再说什么，我都缄默不语。

上课了，我根本没法集中精神听课。我在想我和黄夏的交往。我和他都是数学老师要求放学后留下来“开小灶”的，不同的是，他是提高，我是补差。时间长了，自然我们越来越熟，再然后，我们就一起回家，走在晚霞染红的小路上，我给他讲“落霞与孤鹜齐飞”。他是个很有趣的人，他常将身边的同学和老师编进笑话中。他知识面很广，很多时候，都是他讲我听。就这样，每当日落西山，晚霞染红天边的时候，那条小路上就会响起我们快乐的声音。其它的接触就没有啦，白天上课那么忙，课间男生都出去踢足球的。这样就算是恋爱吗？

上星期，班主任找黄夏谈话，就提到我们的关系太近了。黄夏放学时就跟我说了，我们都没在意，因为我们确实没有什么呀，黄夏还开玩笑说：“就算咱们是谈恋爱，那数学老师可是媒婆！”当时，我笑得直不起腰。今天，当我听到班主任向我举例：某某同学看见你们……，某某同学还看见你们……我突然明白了——什么叫人言可畏。我不想解释，我懂，这种事越描越黑，于是，我“屈打成招”，我退缩了，我答应班主任疏远黄夏。

好不容易熬到放学了，我刚要走，黄夏又追来：“什么也别说，你。最后一起走一次行吗？”我还能说什么？路依然是那条路，夕阳仍然半没于山巅。望着山顶不再耀眼的太阳，我自语：

“残阳如血。”

“可是，你没看过残阳后绚烂的晚霞吗？”他说，“我一直以为，你很乐观，有见解。”

“是，可那要分什么事。”

“那你认为这件事，我们错了吗？”

“不，只是人言可畏，我们不能做无谓的牺牲。”我调侃，为了显示自己的坚强。

“可是，如果你退缩等于承认以前是我们的错。”

“牺牲以前总比牺牲未来好。”嘴上这么说，我的心里却千百个不愿意。想想和他在一起的快乐，想想他给我讲题时的耐心，我坚信他是一个良师益友，可从没想过……为什么没人相信我们之间的友谊？为什么我们要为了别人去亲手毁掉那份默契？值得吗？有必要吗？要让谣言将一份真诚的友谊葬

送吗？不，绝不！我重新找回了信心，明天，我要去找老师解释，不管她信不信，况且她根本没理由不相信我这个当事人的解释呀。无论结果如何，我会继续珍惜这份友谊，谣言终究不会成为事实。

想着这些，我自然不说话。黄夏大概以为我已下决心不理他。于是，低低地说：

“那么，就算以后不一起走了，有难题还可以来问我吧。”

“好，难题要问，绚烂的晚霞也要看呀。”我笑。

“真的？！”他惊喜地问。

“怎么？你退缩啦？”我板起脸问。

“怎么会？哈哈……”

“哈哈……”绚烂的晚霞染红小路，我们的笑声撒遍山谷。

## 美丽的红绸带

全班四十五个人，我最讨厌的就是她——我们班的班长，大号吕纯。整天把那双小眼睛瞪得大大的，什么事都瞒不过她。她知道了的事，一准会去向老师汇报。真想捉住她的“马尾巴”，使劲拉一拉，最好把她系的红绸子揪下来。其实，不光我一个人恨他，其他的男生，甚至还有几个女生都在她背后摩拳擦掌。

今天，我们几个“自由战士”准备好好修理一下吕纯，好为“民”出口气。动武？有辱我们“自由战士”的名声，而且，我们的下场会很惨。于是，我们决定智取。下课了，“自由战士”之一，刘征拿着一道数学题向吕纯走去。

“班长，给讲道题好吗？”

“行，什么题。”答应得够痛快的，我们暗笑。

“就这道。”刘征指着题，趁班长看题时，向我使了个眼色。好，一切进行顺利。我若无其事地坐在班长后面。

“这题呀，应该这样想……”哟，讲得还挺认真。“哦，哦，对，是……”刘征这家伙唯唯诺诺好象他真懂了似的。现在不下手，更待何时。我掏出准备好的大夹子，悄悄地将吕纯长长的“马尾”与椅背夹在一起。此时课间极为混乱，自然无人注意。刘征见我们行动完毕，冲班长说：

“哦，我懂了班长，答案是4吧。”他就知道一个答案，还是书上写的。

“嗯，对。刘征，其实你挺聪明的，再努力点，一定进步很快。”她居然会表扬别人，而刘征的脸居然红了。

“谢……谢……你。”刘征结巴了，然后便回位子了。计划完成了三分之二。

“吕纯，教室门口有人找你。”何晓伟走进教室冲班长说。计划全部完成，静观效果喽，我笑。

“哦！”腾一下，班长站起来，“啊！”随后一声尖叫，“噎”，她又跌坐在椅子上。“轰”，班里爆出一阵哄笑。不过，也有好拍马屁的，立刻跑过来，把夹子拿下来。吕纯抢过夹子扔在地上，使劲踩，一边环视我们，问：“谁干的？谁？”她的眼光投向我，我还来不及收起得意的笑容。她那双小眼睛死死盯住我，仿佛她什么都知道了。糟糕，她若告到班主任那儿，我肯定会被“屈打成招”。哼，好汉做事好汉当，若老师找到我，我立刻主动承认错误。她很聪明，坐在椅子上并不出教室了，她很坚强，重新系好辫子，而没有哭。怎么搞的，我好像有点佩服她呢。

一上午，我如坐针毡，她每出去一次，我都觉得她是去告状。还好，班主任宣布放学时，慈祥得像妈妈。下午，是体育课，暂时将那件倒霉事扔在脑后，只有体育课上我算好学生，各项运动，我都拿手。今天做双杠，正当我耍宝似的显摆自己的动作时，“撕”一声，我低头一看，裤子内侧撕了个大口子。“腾”一下，我赶紧跳下来，捂住那个口子，在大家的轰笑声中，我满脸通红，不知所措，只会不住说：“笑什么，有什么好笑的？”可是，看看那露出一大片秋裤的窟窿，我想，这洞若不是在我裤子上，我也会大笑。

“丁宝，你先回教室吧。”体育老师强忍住笑说。回教室？我怎么走？一走那洞就开了，露出秋裤。虽然我只有15岁，可我也要捍卫自己的尊严。我岿然不动。

“给你，用这个绑一下吧。”一个声音传来。随后一条红色的绸带递来，很眼熟。不用抬头，我也知道是谁的。只有她才系这玩意儿。

“不……不用了。”我本能地说，实际上，我是多么希望拿过那条红绸带。

“拿着吧，绑一绑，怎么也比露着强。”这是我所听到的她说的唯一正确的话。

“那……”要还是不要呢？我实在是很矛盾。

“你再不拿着，我可给你绑了。”

“别，千万别。”我一把夺过红绸带，三下五除二，将那个洞绑好，虽然有些像负伤，总好过露秋裤。我回教室了，可不知为什么，自从系上了这条红绸带，我的心里暖暖的。

下课了，我们几个“自由战士”讨论这件事，最后，一致认为，吕纯表现很好，至少在这件事上有些像好汉，不计前嫌，胸襟宽阔。到底是不是英雄，还要再观察一段时间。

第二天，我将妈妈洗干净的红绸带还给她。她一扬手，很快地就系在了“马尾”上。我发现，她系上红绸带似乎挺漂亮的。

自从这件事后，我发现，她并不是什么事都告诉老师。我还发现，她和别人说话时总是面带微笑，即使是给我们这些差生讲题时。咦，她怎么不像以前那么讨厌啦。

后来，班里搞什么学习小组，我和吕纯成为一组。一开始，我挺烦她的，整天催着我做作业，还总不让我回家，给我讲题。可是，当我期末考试成绩由第30名上升到第15名时，我都呆了。她，却笑了。这样，我还能与她为敌吗？渐渐地，我也愿意在没事时，和她聊聊天。当我告诉她，那次“绑辫子”事件是我策划并参加实施的，她很不以为然地笑了，“我早就知道了。”这是她对这件事唯一的评价。

就这样，随着时间的流逝，“自由战士”解散了，我的成绩也越来越好，而我和吕纯之间也渐渐融洽了些。那年元旦，她居然送了我一张贺年卡，上面写着“祝你学习进步，愿我们的友谊长青”。友谊，是的，我们已从“敌对”转成了“友谊”。我立刻感到一种被信任，被尊重的喜悦。

随着我的学习成绩的提高，我和吕纯的学习小组解散了，但，我们仍然会在一起聊天，研究功课。老师和妈妈都说我变了，连我自己也很惊讶，一份真诚的友谊竟然使我有如此大的变化。

初三毕业，我由于体育成绩好，被保送到重点高中，吕纯也考上了另一所重点高中。毕业联欢会后，我将妈妈早就买好的一条红绸带，送给了吕纯，并诚心诚意地说了句：“谢谢你！”

直到现在，我还固执地认为系红绸带的女孩都热情诚恳。那条美丽的红绸带会永远珍藏在我心中。

## 纯真年代

大学的生活是自由的，但，也是孤独的。独自一人走出校门，坐上一辆公共汽车，随便去哪儿吧，只想消磨掉这个下午。当我注视着窗外飞速倒退的景物，听旁边响起清脆的笑声，我转头看去，是两个小学生，也就是一二年级的样子，两个人手牵手，一边说一边笑。咯咯咯……他们笑得很开心。看着这两个小人儿，我仿佛又回到了那段岁月……

小学一年级时，我认识了平，她是我的同桌，也是我平生的第一个朋友。第一次踏入校门时，我怎么也不肯放开妈妈的衣角，这时，是平跑向我。她蓬着一头短发，黑黑的眼睛，简洁而朴素的衣服，至今我仍然记忆犹新。大方地向妈妈打了招呼后，她便主动拉起我的手，我早已被她的言语举动迷住了，于是乖乖地任由她拉着我走遍学校的每个角落，然后才傻傻地问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我叫柯亦平，‘木可’柯，亦……回头，你看我本子上写的就知道啦。”

“我叫……”我想该我说了。

“丁雪。”她居然冲口而出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我大大地吃了一惊。

“嘻，王老师刚才告诉我的，她让我来陪着你，好让你妈妈回家呀！”她笑。我的脸一阵阵发烧，想想自己刚才那怯样，真没法和她比。

“你不害怕吗？我妈说学校的规矩比幼儿园多多了，老师也比阿姨厉害。”我终于鼓起勇气问她。

“怕什么？我从小就在学校里长大的，我妈是老师，教六年级！”她说，有点自豪。本来就对她有好感，听她这么一说，我几乎有些崇拜她了。老师的孩子一定是很棒的，那时，我就是这样想的。这就是我和平的第一次见面，友谊的种子大概在这时就已经种在了彼此的心田。

之后，不知是老师的刻意安排还是巧合，她居然成了我的同桌。就这样，我们形影不离，即使是上厕所，也要相互陪伴，我们永远有说不完的话，但，上课时，我们却绝不交头接耳，因为，我们都是好学生。她每学期都得“双百”，我也总是一百九十九，因为，我总是粗心，数学必出一点小错。时间过得很快，转眼我们已升入了二年级。是平陪着我渡过了这一年，完成了由幼儿园向小学的过渡。在一年级第二学期，我们同时加入了少先队，我还当上了班长。

那时，虽然年纪小，但是，她已懂得关心人。我有贫血症，犯病时，就会晕倒。记得，那是个冬天，地冻得梆硬，我们都站在学校的院子中做早操，我还站在队伍前领操。突然，一阵眩晕，我知道，我又要晕倒了。可是，我实在来不及做什么了，最后的记忆是一个尖锐的声音在叫我的名字，是柯亦平，我心里知道，但，我已无法回答了。

当我醒来时，第一眼就看到那张熟悉的小脸，焦急与担心清清楚楚地写上面。

“你可醒了，吓死人啦，你怎么了？你……”她苍白着脸问。

“平平，别和她说话了，让她好好休息。”贾老师，也就是柯亦平的妈妈，打断她的提问，又轻轻地对我说：

“丁雪，你别急，王老师已经去你家通知你家长了。”其实，我这个病来得快去得也快，只要一醒了，就没事了。可是，他们都不让我动。直到姥

姥来接我，王老师才让我回家，临走时，柯亦平塞给我一个大苹果，我知道，那是贾老师给她带的。一路上我紧紧握着那个苹果，生怕它被冻坏。

两天病假之后，当我再去上学，柯亦平快乐得像只小鸟，并送我一幅画。她的画经常参加比赛，可她从不送人的。见到她，我心里何尝不高兴？掏出妈妈给我买的巧克力，就往她嘴里塞，一个没塞准，抹了她一嘴巧克力，看着她的“小胡子”，我哈哈地笑，她一边舔一边也笑，我们笑做一团。

虽然，她有时象个小大人，但，毕竟她是个小丫头，所以也经常搞出些令人哭笑不得的事。二年级，要选大队长了，各班的中队委们都被召集到大队部，每人在纸上写七个名字投票，当选的七个人组成二年级大队部。大家都写好交给大队辅导员。然后，当场唱票，一切顺利进行。“赵丽，马勇，刘学平，丁雪……”高年级的一个同学念着，另一人在黑板上写。我很紧张，不知为什么，那时候“名利心”很重，很希望自己当选。突然，那个大同学顿住了，望着手里的一张纸条，表情很古怪。大队辅导员忙问：

“怎么啦，念呀。”

“老师，这个纸条上写了七个‘丁雪’。”“轰”一下，大家全笑了。我都愣了。谁呀，这是？我知道了，一定是柯亦平，我看她，她正满脸通红地啃手指甲。当然，这只能七合一啦，不过，我心里依然感动不止。尽管是这样，我还是入选了。柯亦平大叫：“我就知道你会被选上的。”我傻笑。

就这样，我们彼此将对方深深地放在心中。每次，爸妈从国外回来带给我的礼物，我都一分为二，第二天一定要带到学校送给柯亦平一份。而她每逢参加画展所得奖品也会送我。通过这种方式，我们分享荣耀与快乐。我们没烦恼与忧郁可分，因为，我们还来不及一同进入那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的年龄，她就转学走了。

我想，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天。期末考试结束了。我拿着平生第一次得“双百分”的成绩单，兴奋地憧憬着三年级，四年级……我都会得“双百”。柯亦平悄悄走到我身边说：

“丁雪，我下学期……就要转学了。”

“什么？你？转学？”我将目光由成绩单移向她，看到她严肃的小脸，我知道这是真的。煞时，我仿佛从山巅跌入低谷，泪水一下涌上来。

“我不想转学，可我妈要调走了，没办法呀。”她哽咽了。

“哦……”我不知该说什么，之后，我们第一次紧紧抱在一起，空荡荡的教室，回荡着我们的抽泣声。我想，我愿意用这个“双百分”去换回她所说的话，哪怕回家再被责怪粗心。然而，我们都无能为力。

新学期开始，我没法像其他同学那样兴高采烈。

直到今天十年过去了，我和柯亦平再没有联系过，在这十年中，我交过无数朋友，男的，女的，深的，浅的，心中永远抹不去的，就是这份纯洁如雪的友谊。

汽车嘎然而止，总站到了，那一对小朋友手牵着走，一阶一阶地下了车。我在想：她们能这样走多久？

我想，也许并不是每份友谊都会长青，但只要真诚地付出，无论它多么短暂，总会美丽如彩虹……

纯真的年代，给我一份纯真的友谊，这份纯真的友谊又令我永远怀念那个纯真的年代。

## 六月情结

6月，一场雷鸣后的大雨来临，所有休憩在枝桠的鸟儿将要飞走……

是荷花红遍水乡的季节么？是稻子杨穗江南的日子么？蛙鸣虫叫，鱼跃雀散，入夏的旷野已是喧声鼎沸了。

青青校园，串串脚印，昔日那熟悉的背影已如南来北往的风匆匆忙忙上路了。一纸祝福写满毕业的贺卡飘向远方。

该是分手的时候了，我透过你的愁眉握紧彼此的手。

该是再见的时候了，我聆听你的歌声珍藏你甜美的微笑。

该是“自由”的时候了，我们却流下了泪水。

6月是流泪的6月吗？

6月的小鸟已经飞出了那狭小的巢。

6月的风重复地拨动我们的思绪……

6月如雨，浸湿我们的衣衫。雨声之后，我们都流露欣然的笑容。

哦，6月的朋友，挥手以后，大家走好！

## 美丽的晚会

一直很怕推车进校的那一段路，由于视力实在不佳，大家又都是一模一样的校服，因此判断前方是何许人对我就成了一个大问题。

那天因为要扫操场，所以到校格外早，一进校门就看见班里一个平日总爱迟到的男孩正在锁车。我隔得远远地说：“嗨！你今儿怎么也来得这么早？”他踌躇了一会儿，看了看手表，一脸茫然地说：“不算早吧……”这时我已经推着车走到他面前，定睛一看，我彻底傻眼了，这哪是什么“总迟到的男孩”，这分明是一张完全陌生的面孔。我的微笑在脸上凝固了，来不及多看他一眼，推着车也似地“逃跑”了，尴尬得只想找个地缝钻进去……

作为一个笑料在班里传播了几天后，大家——包括我自己，也渐渐淡忘了这件事。毕竟，那个男孩姓甚名谁，甚至长得什么样我一概不知。我以为，如同生活中其他小事一样，这也是一晃而过的小插曲而已。

可故事并没有结束。

几个星期后，作为学生会主席，我煞有介事地坐在“学生会招聘会”的评委席上。一个个应聘者踌躇满志，大方地向大家全方位地展示自己。

中午，一个看上去文文静静的男孩站在我们的面前，从信心说到实力，从决心说到计划，不慌不忙，侃侃而谈。我看得出来，评委们都对他挺满意。说到最后，他忽然话锋一转：“我一直很想感谢主席顾开嘉同学。”“感谢我？”我一下子抬起头，戴上眼镜细细地端详面前的这个男孩。左看，不认识；右看，还是挺陌生。他接着说：“我是这学期才考到这个学校来的，刚来时觉得一切都那么陌生。那天早上在校门口碰到顾开嘉，她像见到老朋友似的和我打招呼：‘来得这么早啊！’我真的很感动，连素不相识的人都把我当成校友，朋友，我自己怎么能不赶快融进这个集体中去呢？因此，才有了今天信心十足来应聘的我……”后面的话我都没听清，只觉得面红耳赤，知情的朋友投来的“坏笑”，更让平时伶牙俐齿的我窘得说不出话来，天下竟然有这么巧的事？！

现在，他已经是学生会副主席了，与我一起工作。他是个很能干，很优秀的男孩。我也没有揭穿那个小秘密。让我们保留这个误会带来的美丽吧。

如果我眼睛很好，如果我那天戴了眼镜，如果我那天没跟他打招呼，如果……如果这些“如果”都成立，我不知学生会是否还能有这样的一个好干部，我是否还能有这样好的一位合作伙伴。我感谢自己不经意造成的误会，我甚至感谢自己的近视眼。我会珍视这份美丽。

从此，我进校仍然不戴眼镜。

